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兰州市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兰州市司法局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司法局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甘肃好工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9.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35.8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好工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



最终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兰州市司法局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改造项目
磋商编号：GSHYZB-2026-013

序号	磋商内容	最终报价（元）
1	兰州市司法局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阵地提升改造项目 （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）	大写：伍拾柒万伍仟元整
		小写：575000.00
供应商承诺：		
无		

磋商供应商名称：甘肃恒工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柯

时间：2026.9.21